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 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中兵国调(厦门)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 伙)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27.46%股权(以下简称"本 次交易"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本次交易不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预计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重组上市,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 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

因筹划本次交易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 (股票简称: 泰豪科技: 股票代码: 600590) 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5-017)。

停牌期间,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,并定期发布了停牌 进展公告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18)。

2025年4月3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 次交易相关的议案,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

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 (公告编号:临 2025-023),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。

2025年5月7日、2025年6月7日、2025年7月5日、2025年8月5日、2025年9月4日,2025年10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5-036、042、045、056、059、060)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,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,协调各方完成标的公司审计、评估工作,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,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,并尚需经公司 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批准、有权监管机构批准、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 正式实施。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谨慎投资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